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單

承辦人：課務組各承辦人

校內分機：5622-562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彰化師大課字第 004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請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從嚴審查大學部學生超修之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以上，最多以不超過 27 學分為原則。但若成績優秀，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者，每學期可超修 1~2 科。」
- 二、經查部分學系申請通過之超修學生人數動輒高達該系半數之學生；且部分師長反映，學生因超修課業太多，影響學習品質及成就。
- 三、建議參酌以下條件茲為「成績優秀」、及「超修」之定義：
  - (一)申請者上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 20%以內，且修習之所有科目成績均及格。
  - (二)超修以兩科合計 4 學分以內為宜。
- 四、上項之定義，本處將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會議中予以確認。

正本：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等

副本：教務處課務組

公告周知 黃雯琪

副教授兼公民教育學系主任 洪建銘

